

关于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管理的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自2022年8月10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投资人可自行

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5%
30日以上(含)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可见附件《《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重要提示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

“(二)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改自2022年8月10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查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二、释义	无	87.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8. 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分别设置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对本基金合同法律效力的约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规则计入本基金合同，但需要事先经基金管理人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和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T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自动扣收。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和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T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自动扣收。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对于其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办理。对于其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办理。对于其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办理。对于其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办理。……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对于其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办理。对于其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办理。对于其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办理。……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七、基金 事务 七、基金 事务	<p>(D5)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固定托管费率和基金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C7)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C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D5)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固定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C7)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C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八、基金 份额持有 人	<p>(二)召开事由</p> <p>1. 由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书面提议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1.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侧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侧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侧袋账户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共同决议,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二)召开事由</p> <p>1. 由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书面提议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1.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侧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侧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侧袋账户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共同决议,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十四、基 金的估值	<p>(D5)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核对同时进行。</p> <p>(E5)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C7)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D5)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托管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分别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托管人应复核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核对同时进行。</p> <p>(E5)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C7)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十五、基 金的费 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销售服务费</p> <p>(三)基金费用的调整</p> <p>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增加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并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销售服务费</p> <p>(三)基金费用的调整</p> <p>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增加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并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十六、基 金的收 益与分 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若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扣除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类别内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若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扣除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十八、基 金的信 息披露	<p>(C5)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C8)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C5)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C8)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 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0.5%。</p> <p>3.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十九、基 金的变 更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告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告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注:“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